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市人防办全面贯彻落实《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紧紧围绕《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开展年度工作，现向社会公布市人防办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联系（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11号；邮编：410000；电话：63279092；传真：63279081）。现将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市人防办始终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和为民办实事的重要窗口，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政务公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并根据领导分工及“三定方案”调整及时完善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

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2022年市人防办在门户网站的基础上，拓展政务信息公开渠道，新开设“洛阳人防”微信公众号，与中国经济周刊、洛阳日报、掌上洛阳等多家媒体合作，共发布信息219条。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全面详细公开市人防办政务信息和政府相关信息。结合“3.1”国际民防日、“5.12”防灾减灾日、“9.18”防空警报试鸣日等重大活动和人防“五进”工作，积极探索、尝试和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和渠道，努力增强公开实效。以“五联五促”以及“五星支部”创建、乡村振兴、党员干部进社区等活动为契机，深入农村、社区、企业调研，开展调查问卷，发放宣传资料，促进人防工作与活动的有机融合。

(二)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市人防办受理2件依申请公开事项（均为书面申请），已通过书面形式按规定流程进行妥善处理和答复。全年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

(三)信息管理

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明确各级责任。以制度建设为抓手，梳理完善主动公开信息和不予公开信息类别目录，实现“应公开尽公开”“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畅通公开渠道，划定公开范围，精细公开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合规、程序合法。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市政府办公室通知精神和信息公开办工作要求，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对单位门户网站进行了优化改版升级，对相关栏目进行了完善和规范。2022年度本单位通过政务信息公开网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83条，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同步发布政策解读6条，公开行政许可96件。浏览量96021次。通过网站发布宣传报道105篇，其中被《人民日报-经济周刊》刊载12篇，河南省政府官网1篇，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网站刊载28篇，河南人防官网1篇，《河南人民防空杂志》刊载3篇，掌上洛阳客户端刊载2篇。

(五)监督保障

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着力在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放管服”和工程项目审批改革，在做好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上下功夫。全面优化简化办事流程，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服务对象少跑腿”。开设互动栏目，拓宽沟通途径，邀请群众监督，促进信息公开质量提升，增强信息公开内容的互动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8014.100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2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表现在：

一是信息公开与新形势新任务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二是依申请公开的栏目不够醒目，内容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是政务信息公开的方式和渠道还有拓展的空间；

四是互动栏目公众知信度不够，使用频率不高，依法答复社会公众信息公开申请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市人防办将进一步优化栏目设置，强化政策信息的发布、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增加流量的同时增强网站游客的体验感，提升栏目的互动效应。针对政务信息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严格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结合自身职能使命和工作实际，继续推进重点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2年，本单位收取信息处理费为0元。